

#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 問答集

更新日期：114年5月6日

本問答集使用簡稱如下說明

- ◆ 精神衛生法，下稱本法
- ◆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下稱特定機關
-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
- ◆ 有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下稱個案

**Q1：本辦法第2條所稱之「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為何？**

**A1：**一、矯正機關<sup>1</sup>：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51個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五類。

二、保安處分處所：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sup>2</sup>所稱之（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三、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體系龐雜，依不同社會福利法規其機構類型亦有所不同。爰參酌精神衛生法<sup>3</sup>立法理由，非屬精神照護機構收留病人，係以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單位為主，惟機構屬日間型服務型態者（無居住或過夜安置，如小作所等），則不在本款範圍內。

**Q2：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十日，應填具轉介轉銜通知書，通知該病人離開後住**

<sup>1</sup>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472/10392/>

<sup>2</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sup>3</sup> 依79年11月23日公布制定之精神衛生法第20條

（居）所之直轄市」，預定離開之日前30日的日期應如何計算？

A2：一、30日應以日曆天計算，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1. 如預定114年1月31日離開，最慢應於114年1月1日通知。
  2. 如預定114年4月30日離開，最慢應於114年3月31日通知。
- 二、若通知日之期限為假日，建議提前於工作日通知。

Q3：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通知順序為何？

A3：一、以個案離開後之【住居所地】地方主管機關為優先通知。若住居所未定者，次為通知個案離開後之【戶籍地】地方主管機關。住居所未定且戶籍地不明者，末為通知收置個案之特定機關【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 二、特定機關若以紙本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者，建議通知住居所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時，副知戶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 三、其他轉銜轉介作業執行事宜，建議得參考法務部訂定之「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指引」。

Q4：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款、第2款規定，若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於轉介轉銜通知書，未填寫齊全個案之戶籍地地址及住（居）所地址，或填寫狀況與實際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不符，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4：一、為確保個案能獲得照護服務，爰請收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若所填資料與實際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不符，應與該通知單位聯繫釐清或補正，並請其通知正確地方主管機關。
- (二) 若住居所地址與戶籍地地址均未填寫，又未通知特定機關（機構、場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應與該

通知單位聯繫釐清或補正，並請其通知正確地方主管機關。

二、請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可將通報有誤之案例提供本部，俾協助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及後續宣導。

**Q5：**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款、第2款規定，若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未於轉介轉銜通知書填寫個案電話號碼及主要聯絡人之電話號碼等聯繫資料，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5：**為利個案順利銜接社區照護，除本部持續向中央主管機關宣導特定機關應填具正確聯絡資訊外，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請通知單位（如矯正機關）加強向個案溝通及勸導，請其提供離開後之聯繫資料，或從其會見之親友所留通訊資料查詢。
- 二、自前所參與或經辦之轉銜會議卷內資料，蒐集相關聯繫資訊。

**Q6：**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若轉介轉銜通知書精神疾病診斷評估等相關欄位，係未經精神專科醫師就個案之健康狀況診斷評估，亦未填具精神疾病診斷碼及專科證書字號，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6：**為確保個案於返回社區後，接續妥善之社區照護服務，應儘速與該通知單位聯繫釐清及補正，並說明提供其於機關（機構、場所）內精神疾病狀況之重要性。

**Q7：**若轉介轉銜通知書精神疾病診斷日期，其診斷日期超過「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個月內」，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7：**為掌握個案近期之精神疾病狀況，以接續離開機關（機構、場所）之社區照護服務，建議儘速聯繫通知單位補正資料。

**Q8：若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公文作業僅以函文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受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8：**請聯繫該通知單位，自本辦法113年12月14日施行後，將轉介轉銜通知書一併以附件函送。

**Q9：如離開或預定離開之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可否一律轉介轉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A9：**依本法第47條<sup>4</sup>及本辦法全文規定，應以「有持續治療需求」為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要件。身心障礙證明僅為個案其他參考個資之一。

---

<sup>4</sup>精神衛生法第47條：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